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
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编制单位：新疆方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复核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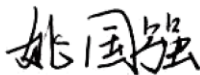
方案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编制单位	新疆方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专家	姚国强	专业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复核意见及结论	根据编制单位提交的复核稿，对照土地复垦存在的问题和修改建议，经复核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方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清楚、土地损毁评估较充分，确定的复垦目标明确，复垦可行性分析较准确，提出的复垦标准适当，工程措施与工程设计基本可行，费用测算合理。 二、《方案》涉及复垦责任面积 1.3385 公顷，主要用途为临时生产生活区，损毁地类为“水浇地、公路用地、城市及村庄”，复垦方向为恢复原有土地类型，土地复垦率 100%。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7.82 万元。 三、建议编制单位对《方案》文字内容和各项数据进一步校核，确保前后一致、用语规范。 四、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实施，下一阶段加强土地损毁监测，在复垦实施环节进一步细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按照年度明确的复垦目标、任务、位置、单项工程量及费用安排，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复核结论：同意通过审查。 土地复垦主审专家签名：姚国强 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
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专家签字表
(函审)

姓名	评审职务	单位	职称	签字
姚国强	主审专家	自治区自然资源 规划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姚国强
张红涛	专家	自治区自然资源 规划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张红涛
齐瑾辉	专家	自治区国土综合 整治中心	高级工程师	齐瑾辉

评审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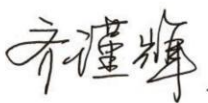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申请单位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方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0000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1.3385hm ²		
生产或投资规模	/			
生产或建设期限	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			
专家 评 审 意 见	1、P8 表述的玉米单位产量偏低，请核实产量数据；项目区耕地质量为 3 等，未说明数据来源，建议补充耕地质量等别成果来源依据； 2、P10 水浇地表土剥离设计平均运距 20m，未明确表土具体堆放位置、堆土场范围；结合 0.6134hm² 水浇地规模，该运距设计合理性存疑，请核实表土剥离施工工艺、堆土选址，优化运距设计，明确堆土防护措施； 3、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不清，从图上看项目区南侧疑似占用林地，占用公路面积从图上看不止 6 平方米；另外从现场照片看不出项目区耕地的耕作状况，建议文字补充说明； 4、进一步完善占用耕地必要性论证，建议补充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合理性说明； 5、补充项目区土地（耕地）权属状况，以及临时用地占用征求当地意见的情况说明； 6、文字校对修改，“塔职职业技术学院”应为“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结论：☐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姚国强	/	正高级工程师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申请单位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方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0000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1.3385hm ²	
生产或投资规模		/		
生产或建设期限		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		
专家 评 审 意 见	1、补充土地权属信息。损毁土地分为国有、集体，报告表应补充集体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明确复垦完成后土地移交对象； 2、P18 表格，土地利用状况标注“塔城市建城区”不够严谨，该临时用地部分为集体土地，项目位于塔城市城市规划区（城乡结合部）也不表明是建城区，可以通过套合城镇开发边界说明是否位于城市规划区； 3、本项目公路用地、城市用地、村庄用地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不开展工程复垦；需明确：该部分土地虽然不实施工程复垦，但施工过程中仍要落实管控，完工后拆除临建设施、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原有土地使用状态，补充对应的损毁防控要点； 4、明确 2028 年 11 月至 2029 年 3 月复垦时限，严禁超期用地，另外需考虑冬季施工的季节因素； 5、复垦目标要与原地类等别匹配，复垦后耕地质量不得低于损毁前耕地质量等别。 结论：☐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张红涛	/	正高级工程师		张红涛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申请单位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方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0000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1.3385hm ²	
生产或投资规模		/		
生产或建设期限		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		
专家 评 审 意 见	1. P4 复垦质量要求应该按地类土壤实际情况设计指标，只需不低于现状指标即可；覆盖度小于 5%无需植被恢复；覆盖度大于 5%需植被恢复； 2. P6 取消规范； 3. P9 补充需要拉运建筑垃圾和垫层至建筑填埋场回填；非耕地植被覆盖度大于等于 5%的补充平整建议平行等高线向每间隔 1.0 米设置 0.5 米高的挡水梗，便于雨水聚集，有利于植被恢复；植被建议平行等高线沟植或穴植； 4. P11 补充监测内容和坐标；（砂砾石含量、容重、PH 值）以上指标损毁前监测一次，损毁中不需要监测，复垦后监测一次；植被复垦后每年监测 2-3 次； 5. 补充环评、水保和项目批复；补充公众调查表自然资源局人员被调查的内容；补充耕地的踏勘文件； 6. 制图不规范；现状图应该有自然局的公章，规划图中是计划复垦后的地类统计表和坐标； 7. 建议有关数据和问题全报告通改。 结论： ☐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齐瑾辉		高工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修改说明对照表

评审专家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姚国强	1. P8 表述的玉米单位产量偏低，请核实产量数据；项目区耕地质量为 3 等，未说明数据来源，建议补充耕地质量等别成果来源依据	P8 已核实修改玉米产量数据；已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数据来源
	2. P10 水浇地表土剥离设计平均运距 20m，未明确表土具体堆放位置、堆土场范围；结合 0.6134hm ² 水浇地规模，该运距设计合理性存疑，请核实表土剥离施工工艺、堆土选址，优化运距设计，明确堆土防护措施	P10 已调整修改运距，明确表土剥离堆放位置；相关要求已核实
	3.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不清，从图上看项目区南侧疑似占用林地，占用公路面积从图上看不止 6 平方米；另外从现场照片看不出项目区耕地的耕作状况，建议文字补充说明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来源于塔城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调图结果，项目区确占用其他林地，但根据当地现行政策，临时占用林草地需另行编制植被恢复方案，因此占用的林地不纳入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附件 11 已补充相关资料说明
	4. 进一步完善占用耕地必要性论证，建议补充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合理性说明	P4 已补充占用耕地合理性说明
	5. 补充项目区土地（耕地）权属状况，以及临时用地占用征求当地意见的情况说明	P4 已补充权属状况；附件 12 已补充临时使用土地协议 已征得当地同意
	6. 文字校对修改，“塔职职业技术学院”应为“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P2、附件 4 相关表述已修改
张红涛	7. 补充土地权属信息。损毁土地分为国有、集体，报告表应补充集体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明确复垦完成后土地移交对象	附件 4 已明确土地权属，集体土地权力人
	8. P18 表格，土地利用状况标注“塔城市建城区”不够严谨，该临时用地部分为集体土地，项目位于塔城市城市规划区（城乡结合部）也不表明是建城区，可以通过套合城镇开发边界说明是否位于城市规划区	P18 相关表述已修改

	9. 本项目公路用地、城市用地、村庄用地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不开展工程复垦；需明确：该部分土地虽然不实施工程复垦，但施工过程中仍要落实管控，完工后拆除临建设施、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原有土地使用状态，补充对应的损毁防控要点	P10 已对临时用地占用公路用地、城市用地、村庄用地明确使用要求；P12 已明确预防控制措施；方案中已设计对该类用地的监测措施
	10. 明确2028年11月至2029年3月复垦时限，严禁超期用地，另外需考虑冬季施工的季节因素	考虑冬季施工的季节因素，已将复垦工程施工工期调整为2028年11月至2029年5月
	11. 复垦目标要与原地类等别匹配，复垦后耕地质量不得低于损毁前耕地质量等别	P20 已在表2临时用地复垦措施及复垦标准明细表 主要复垦标准中补充说明
齐瑾辉	12. P4 复垦质量要求应该按地类土壤实际情况设计指标，只需不低于现状指标即可；覆盖度小于5%无需植被恢复；覆盖度大于5%需植被恢复	P5 复垦质量已按照当地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为现状土壤状况
	13. P6 取消规范	P6 已按要求检查规范，取消不适用规范
	14. P9 补充需要拉运建筑垃圾和垫层至建筑填埋场回填；非耕地植被覆盖度大于等于5%的补充平整建议平行等高线向每间隔1.0米设置0.5米高的挡水埂，便于雨水聚集，有利于植被恢复；植被建议平行等高线沟植或穴植	P10 已说明项目区涉及的地表构建筑物、临时彩钢板房及堆放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施工结束后自行拆除运出，用于其他项目使用
	15. P11 补充监测内容和坐标；（砂砾石含量、容重、PH值）以上指标损毁前监测一次，损毁中不需要监测，复垦后监测一次；植被复垦后每年监测2-3次	P12 已说明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补充监测坐标
	16. 补充环评、水保和项目批复；补充公众调查表自然资源局被调查的内容；补充耕地的踏勘文件	P6 项目批复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13 为公众参与调查表；项目水保、环评批复正在办理
	17. 制图不规范；现状图应该有自然局的公章，规划图中是计划复垦后的地类统计表和坐标	规划图已补充地类统计表，坐标详见附件1；根据当地自然资源局审查要求，待专家技术审查后上报自然资源局审批，现状图已经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实
	18. 建议有关数据和问题全报告通改	已加强全文检查复核修改

目 录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1
附件 1：委托函.....	16
附件 2：承诺书.....	17
附件 3：业主意见.....	18
附件 4：原地类复垦规划附表.....	19
附件 5：投资估算书.....	21
附件 6：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6
附件 7：复垦施工典型大样图.....	40
附件 8：项目区照片集.....	41
附件 9：项目区遥感影像图.....	43
附件 10：塔城地区 2026 年 4 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44
附件 11：项目区临时用地调图分析说明.....	45
附件 12：临时使用土地协议.....	46
附件 13：公众参与调查表.....	48
附表 1：项目区临时用地坐标表.....	49

附图 1：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2：土地损毁预测图

附图 3：土地复垦规划图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塔城市和睦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		吴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事业单位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位置		新疆塔城市建城区			
	资源储量		——	生产能力 (或投资规模)		——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	项目区面积 (hm ²)		1.3385
	项目位置土地利 用现状图幅号		L44G031079			
	建设期限		2026年10月至 2028年10月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2026年10月至 2029年5月
	复垦区面积		用地类型	永久用地面积 hm ²		临时用地面积 hm ²
			临时生产生活区	0.0000		1.3385
合计			0.0000		1.3385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方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张			
	资质证书名称		——	资质等级		——
	发 证 机 关		——	编 号		——
	联 系 人		李广全	联系电话		17726797943
	主 要 编 制 人 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 名
	张	项目负责/高级工程师		林业专业		
	李	方案编制/高级工程师		土地工程		
	李	方案编制/工程师		林业和草原		
	王	方案编制/工程师		林业和草原		
复 垦 区 土 地 利 用 现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耕地 01	水浇地 0102	0.6134	0.0000	0.6134	0.0000
	交通运输	公路用地	0.0006	0.0000	0.0006	0.0000

状	用地 10	1003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20	城市 201	0.7226	0.0000	0.7226	0.0000
		村庄 203	0.0019	0.0000	0.0019	0.0000
	合 计		1.3385	0.0000	1.3385	0.0000
复垦 责任 范围 内土 地损 毁及 占用 面积	类 型		面积（hm ² ）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压占	1.3385	0.0000	1.3385	
	占用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1.3385	0.0000	1.3385	
复垦 土地 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hm ² ）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01	水浇地 0102	0.0000		0.6134	
	交通运输 用地 10	公路用地 1003	0.0000		0.0006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20	城市 201	0.0000		0.7226	
		村庄 203	0.0000		0.0019	
	合计		0.0000		1.3385	
	土地复垦率（%）		100.00			
复垦 方式	自行复垦	本单位	以项目管理方式自行复垦			
		中介机构				
	委托复垦					
工作 计划 及主 要措 施	1、复垦方案摘要 (1)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 2) 项目位置：新疆塔城市迎宾路 33 号，塔城职业技术学院西侧 3) 工程类型：教育类建设项目 4)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透水砖铺装、木平台铺装；环形慢跑道、篮球场、排球场等运动场地；小品构筑物、绿化灌溉、照明等 5) 本方案涉及临时用地建设内容：临时办公用房、工棚、材料堆场等					

6) 临时用地规模及类型: 本方案涉及临时征地面积 1.3385 公顷, 涉及地类为水浇地、公路用地、城市、村庄。

7) 投资规模: 主体项目总投资 1360 万元

8) 临时用地建设使用期限: 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9) 临时用地项目区中心点坐标: 东经 82°55'30.86", 北纬 46°44'40.51"

(2) 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为 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土地复垦施工起始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至 2029 年 5 月复垦完毕, 复垦工程施工结束后, 开展一次复垦效果监测, 服务年限共 2 年 7 个月。根据项目损毁土地用地类型、生产工艺流程和建设特点等对本项目复垦工程进行安排, 具体为 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为临时用地使用阶段, 2028 年 11 月至 2029 年 5 月为复垦施工阶段。

故本方案复垦服务年限=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 2 年 (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复垦施工期 7 个月 (2028 年 11 月至 2029 年 5 月), 即 2026 年 10 月至 2029 年 5 月。

(3) 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

a) 复垦区面积: 1.3385hm², 水浇地 0.6134hm² (为一般耕地,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 公路用地 0.0006hm², 城市用地 0.7226hm², 村庄用地 0.0019hm²。

b) 临时用地面积: 1.3385hm², 水浇地 0.6134hm² (为一般耕地,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 公路用地 0.0006hm², 城市用地 0.7226hm², 村庄用地 0.0019hm²。

c)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3385hm²。

1-1 项目损毁土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 hm²

项目	损毁面积	损毁地类	损毁时间	损毁类型	损毁程度	权属性质
临时生产生活区	0.6134	水浇地 0102	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压占	中度	集体
	0.0006	公路用地 1003		压占	中度	国有
	0.3851	城市 201		压占	中度	国有
	0.3375	城市 201		压占	中度	集体
	0.0019	村庄 203		压占	中度	国有
合计	1.3385	——		——	——	——

数据来源: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调图结果

(4) 占用耕地的必要性

项目区土地临时占用耕地 0.6134hm²，全部为一般耕地，土地权属为集体，权属单位为塔城市二工镇上塔斯肯村。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透水砖铺装、木平台铺装、环形慢跑道、篮球场、排球场等运动场地及小品构筑物、绿化灌溉、照明工程。本项目为校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期间需堆放工程建材、布设施工临时便道、搭建临时加工场地，上述临时作业场地无法在项目永久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布置。

项目周边可利用空地资源有限，综合考虑施工运距、工程组织、施工安全及造价管控等因素，拟在项目区附近临时占用部分未耕种耕地作为施工临时用地。该地块现状为未耕种耕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临时占用期间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不破坏耕地耕作层，采取表土剥离单独堆存、围挡防护、水土保持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与水土流失。待工程完工后，立即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将先期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回覆，实施土地复垦，恢复耕地原有种植条件，保障耕地功能不降低。

综上，本次临时占用耕地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合理组织现场施工的必要条件，具备临时占用的必要性。

(5) 占用耕地的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教育类校园室外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透水砖及木平台铺装、环形慢跑道、篮球场、排球场等运动场地、小品构筑物、绿化灌溉、照明等工程。项目严格遵循临时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可利用非耕地不占用耕地”的选址原则开展选址论证工作。经现场踏勘、多方案比选，项目永久建设用地范围内主要布设主体工程，可用于堆放建材、施工物料临时加工、施工机械停放的空余场地十分有限；项目周边就近可利用的未利用地、闲置空地资源匮乏，远距离布设施工临时场地将大幅增加材料运输距离，提升工程造价，同时增加沿线交通安全、扬尘管控压力，不利于现场施工组织与工期管控。

拟临时占用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现状为未耕种水浇地，该地块紧邻项目永久用地，运距短，能够高效服务于本项目施工，场地条件适宜布设建材堆放、临时物料周转、施工机械停放等临时施工用途，不在该地块修建任何永久性建（构）筑物。

项目对临时占用耕地制定完整的耕地保护及复垦技术措施，鉴于占用地块属于地力较好的 3 等耕地，施工阶段将进一步强化耕作层土壤剥离、分区堆存、防护拦挡、水土保持等措施，最大限度保护耕作层土壤不被损毁、污染；临时用地到期后及时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场地，回覆剥离耕作层土壤，开展土壤培肥、深耕整地等复垦工程，复垦后恢复为耕地，力争地力水平恢复至原有 3 等水平，实现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能够恢复原有农业种植条件，完全满足耕地复垦验收要求。

综上，在无更优非耕地选址条件下，本次临时占用耕地是综合项目施工组织、工程投资、工期保障、复垦可行性多方因素后的合理选择，用地规模控制在施工实际必需范围，做到“用多少、批多少”，临时占用具备合理性。

（6）复垦的目标任务

在尽量确保复垦方向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周边景观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征，确定项目区最终的土地复垦方向、复垦面积及土地复垦率。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3385hm²，水浇地 0.6134hm²，公路用地 0.0006hm²，城市用地 0.7226hm²，村庄用地 0.0019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7）复垦标准

a) 土壤质量：有效土层厚度 $\geq 0.6\text{m}$ ，土壤容重 $\leq 1.40\text{g/cm}^3$ ，土壤质地为壤质砂土，砾石含量 $\leq 15\%$ ，pH 为 7.0-8.5，有机质含量 $\geq 0.8\%$ 。

b) 生产力水平：五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恢复原有种植条件。

（8）复垦投资

本项目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复垦静态总投资 7.82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 3897.04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4.08 万元，其他费用 3.30 万元，监测费 0.22 万元，预备费 0.22 万元。

2、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43 号

第三次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c)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592 号发布）；

d)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修正）；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f)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g)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h)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i)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k)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政策文件

a)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 号）；

b)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c)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 号）；

d) 《关于加强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 3 月 23 日）；

- e)《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新财建〔2019〕1号）；
- f)《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 g)《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h)《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2019年）；
- i)《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 j)《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3）标准规范

- a)《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 b)《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6部分：建设项目》（TD/T 1031.6-2011）；
- c)《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
- d)《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e)《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f)《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08）；
- g)《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 15772-2008）；
- h)《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i)《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 192-2015）；
- j)《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k)《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3、项目区自然地理条件

（1）地理位置

项目区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塔城地区塔城市，塔额盆地西北部、塔尔巴哈台山南麓，位于塔城市城区东侧迎宾路沿线，塔城市与兵团第九师白杨市交界地带，属于城市近郊平原区。东距额敏县，南接裕民县，西北距巴克图口岸约12km。项目用地属

于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规划用地范围，为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配套附属工程用地。

(2) 交通条件

项目紧邻塔城市迎宾路主干道，区域道路交通条件良好，城区道路网完善，对外可连通塔额公路、S221 等干线公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运输便利。项目区内现状有乡村田间道路，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使用；对外交通便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条件较好。

(3) 气象

项目区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干旱半干旱气候。冬季漫长寒冷，夏季短促温热，春季升温快、秋季降温迅速，气温日较差大，光照充足。多年平均气温 6.0℃；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291mm，降水集中在 4-6 月；年蒸发量大，蒸发远大于降水。年日照时数长，无霜期约 170d。冬季积雪稳定，主要灾害：干旱、大风、晚霜冻。

(4) 地形地貌

项目区处于塔尔巴哈台山南麓山前洪积扇平原，地势北高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微倾斜，地形整体平缓开阔，地面起伏小。无大的冲沟、陡坡，属于塔额盆地中部洪积扇地带，土层厚度较大，为现状耕地分布区。

(5) 水源

塔城市境内发育多条由北向南的山溪河流（喀浪古尔河、锡伯图河等），为区域灌溉水源；项目区属于平原灌区，耕地依靠地表水灌溉。项目区无大型天然河道穿过，农田灌溉依靠灌区引水系统，地下水埋藏深度适中，可作为辅助水源。区域水资源可满足耕地灌溉及项目绿化用水需求。

(6) 土壤

项目区耕地土壤类型以灌溉棕钙土（灰漠土）为主，土壤质地多为轻壤-中壤土，土层厚度较大，土体结构尚可；区域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局部存在轻度盐碱化风险。现状为耕地，土壤经过长期耕作培肥，适宜玉米、小麦、油料等北疆旱地作物种植。施工临时占用耕地，复垦时重点改良土壤有机质，恢复耕作层。

(7) 项目区植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水浇地主要农作物为玉米，平均每公顷产量为 12000kg，耕地质量等级为 3 等（数据来源：《2020 年新疆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农业农村部））。

本项目区所占耕地目前暂未耕种。本方案在施工单位恢复地形地貌景观后，进行土地平整、覆土、施肥、翻耕（具体详见主要复垦措施），恢复种植条件。

4、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土地适宜性评价是决定土地复垦利用方向和改良途径的基础，通过评价来确定损毁土地复垦后的用途，以便合理安排复垦措施，并确定相应的指标来衡量复垦后可能达到的程度，最终确定损毁土地适宜的用途。

（1）评价范围

本方案复垦适宜性评价范围为复垦责任范围，为项目临时用地构成的区域，面积合计为 1.3385hm²。土地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水浇地、公路用地、城市、村庄。

（2）评价单元划分

本方案按照临时用地的损毁类型和损毁程度，划分为 1 个一级评价单元，为临时生产生活区，根据一级评价单元损毁的具体用地类型，划分为 3 个二级评价单元，评价单元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 土地复垦评价单元划分表

单位：hm²

一级评价单元	二级评价单元	损毁方式	损毁程度	拟损毁面积
临时生产生活区	临时办公用房	压占	中度	1.3385
	工棚	压占	中度	
	材料堆放	压占	中度	

（3）复垦方向的初步确定

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向以恢复原功能为主，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水浇地、公路用地、城市、村庄。根据塔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对评价单元的原土地利用状况、土地损毁、公众参与、以及项目区社会经济情况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初步确定待复垦土地适宜恢复为原地类：水浇地、公路用地、城市、村庄。

（4）评价方法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 6 部分：建设项目》（TD/T1031.6-2011）中对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说明，同时考虑到建设项目适宜性评价的特殊性，本项目在进行复垦适宜性评价时，拟采用多因子综合叠加分析方法进行，即通过评价单元的土地损毁因子、原土地地类特征因子、主要限制因子等 3 因子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判定

评价单元的复垦适宜性。

表 4-2 待复垦土地评价单元复垦适宜性评价因子表

序号	评价因子名称	因子描述	因子类型
1	土地损毁因子	土地损毁方式和程度	弹性
2	原地类特征因子	土地类型、土壤质量情况等	弹性
3	主要限制因子	地形、土体结构、残渣等因素是否可克服	弹性

5、主要复垦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区拟损毁土地类型、损毁方式等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内容为临时生产生活区。项目区涉及的地表构建筑物、临时彩钢板房及堆放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施工结束后自行拆除运出，用于其他项目使用，因此本方案不再重复设计工程措施。临时用地项目区拟占用的公路用地、城市及村庄在使用过程中并未造成实质性损毁，因此不设计具体工程措施，需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监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管控，若有临建，则由施工单位完工后拆除临建设施、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原有土地使用状态。项目占用的水浇地，项目建设会对当地土壤、农作物等造成破坏，本方案针对水浇地设计土地复垦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及保存、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壤改良与培肥、土地翻耕、监测。具体措施如下：

（1）表土剥离及保存

根据勘界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临时用地占水浇地 0.6134hm^2 ，本方案报告表设计对项目占用上述用地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现场调查土壤情况，表土剥离厚度为 50cm ，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至临时生产生活区用地内部靠近永久用地一侧，不占用周边其他耕地、林地，避开汇水冲沟、低洼易积水区域，采用防尘网苫盖进行保存，同时设置截水沟，防止地表水流入场内浸泡、冲刷边坡等。剥离的表土用于后期进行表土回覆，减少土壤熟化周期，为恢复植被生长创造土壤条件。

项目区水浇地面积为 0.6134hm^2 ，采用 74kW 推土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为 0.5m ，剥离土方量为 3067m^3 ，平均运距为 50m 。

（2）土地平整

项目使原有的土地形态发生改变，损毁土地的表层起伏不平。为保证复垦措施的及时实施，采取推土机（定额编号 10310）对临时占用水浇地进行平整，平整原始土体为

三类土，推运距离 10 米，使作业面保持平整，平整填挖深度平均为 10cm。土地平整面积为 0.6134hm^2 ，平整工程量为 613.4m^3 。

(3) 表土回覆

对恢复为水浇地的区域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来源来自项目建设先期剥离的表土，水浇地覆土厚度为 50cm。临时生产生活区水浇地采用定额 10306，二类土，推运距离 50 米。

(4) 土壤改良与培肥

由于项目区临时用地受到人工扰动比较大，造成了土地肥力的降低。为了提高土壤肥力，本方案针对恢复为水浇地的区域采取培肥措施，根据植物生长的需要，施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恢复为水浇地的用地区域施用量为 $800.00\text{kg}/\text{hm}^2$ 。施肥方法为撒播，经过后期松土措施将有机-无机复混肥翻入土层，与表土混合均匀。采用定额参 90030。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量为 0.6134hm^2 。

(5) 土地翻耕

由于项目建设，造成原土壤结构变得紧实，透气性变差，在表土回覆后，需要对恢复为水浇地区域采取土地翻耕措施，从而增加土壤孔隙度，有利于接纳和贮存水分，以满足植物生长。土地翻耕采用拖拉机-三铧犁进行施工，翻耕深度为 10-30cm，具体深度在复垦施工时可根据当地土壤情况调整。采用定额 10044，三类土。土地翻耕工程量为 0.6134hm^2 。

(6) 监测措施

土地复垦监测内容主要为土地损毁监测、复垦效果监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损毁田间道路、灌溉设施等配套设施。

a) 土地损毁监测

1) 监测内容

对项目区土地损毁情况进行监测。包括对土地压占损毁程度、损毁面积以及对项目区周边植被影响情况等。

2) 监测点设置

本项目在临时生产生活区设置 2 个土地损毁监测点，在项目建设损毁前监测 1 次。

3) 监测方法

采用实地勘测、地形测量等方法，结合 GIS 和 GPS 技术的应用，对上述内容进行监测。

b) 土地复垦效果监测

1) 土壤质量监测

监测内容与方法：耕地有效土层厚度、土壤砾石含量、土壤容重、PH 值、有机质含量等。采用定点监测，设置 2 个土壤质量监测。

2) 监测点设置

本项目土壤质量监测点设置 2 个，在复垦工程施工结束后监测 1 次。

c) 复垦监测成果管理

土地复垦外业监测工作完成后，需要对复垦外业监测数据进行整理与汇总，撰写复垦监测成果报告并装订成册，之后报企业土地复垦管理机构归档保存，便于今后查阅。同时，土地复垦监测成果应当定期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报。

表 5-1 监测点坐标

序号	X	Y
1		
2		

(7) 管护措施

a) 加强宣传

在复垦区明显位置、粉刷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把管护与集体经济利益相挂钩、与工人切身利益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增强工人管护的责任感和利益感，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管护的积极性。

b) 明确管护主体

土地复垦项目完成后，确定管护主体，建立严格的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护内容，并作为各级领导的政绩考核指标。

(8) 预防控制措施

a) 对所有进场人员组织学习，宣传土地复垦的意义。把项目管护与集体经济利益相挂钩、与工人切身利益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增强工人管

护的责任感和利益感，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管护的积极性。

b)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废弃泥浆等，将有害物质集中回收，并及时处理，防止污染土壤。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就近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废物属性，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要求分类安全处置，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c)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划定的路线和范围，严禁施工车辆随意行驶，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损毁范围。

d) 在工程施工期间加强对复垦作业现场扬尘的防治，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洒水降尘，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防止扬尘污染。

e) 项目建设期间做好材料防护、机械维护等，防治砂石、水泥、油污等进入土壤从而对土壤造成污染；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设备、材料等严禁设置、堆放、停放在临时用地范围之外，严禁超范围用地。

f) 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

g) 运输物料车辆须用篷布严密遮盖，严禁撒漏。

h) 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土地复垦工程量汇总

项目土地复垦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土壤重构工程			
(一)		表土剥离工程（水浇地）			
1	10306	临时生产生活区	推土机推土-二类土-50m	100m ³	30.67
(二)		表土回覆工程（水浇地）			
1	10306	临时生产生活区	推土机推土-二类土-50m	100m ³	30.67
(三)		土地平整工程			
1	10310	临时生产生活区	推土机推土-三类土-10m	100m ³	6.13
(四)		土壤培肥工程（水浇地）			
1	参 90030	临时生产生活区	施有机-无机混合肥-800kg	hm ²	0.6134
(五)		土地翻耕工程			
1	10044	临时生产生活区	土地翻耕-三类土	hm ²	0.6134
二		监测工程			
1	按市场	土地损毁监测	土地损毁情况调查	次	2
2	地调预算标准	复垦效果监测	土壤质量监测	点·次	2

		5、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1）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施工阶段，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开展复垦前期工作，并对项目临时用地进行土地损毁监测、监管、控制，防止超范围、超期使用土地。 （2）第二阶段：复垦施工阶段，2028 年 11 月至 2029 年 5 月，主要对项目建设临时损毁的土地采取工程措施、生物化学复垦措施，复垦工程实施后开展一次复垦效果监测。 6、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1）土地复垦方案报请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认真贯彻、执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复垦方针； （2）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土地复垦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土地复垦意识； （4）土地复垦施工时，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设置防护围栏等），避免对其范围外的土地进行扰动、破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土地复垦投资应列入相应资金计划，土地复垦费用应专款专用，根据土地复垦实施进度与资金年度计划按期拨付，并进行监督、检查。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土地复垦投资估算依据：	
		（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 年）；	
		（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	
		（4）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 年）；	
		（5）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 年）；	
			（6）《塔城地区 2026 年 4 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4.08
	2	设备费	0.00
	3	其他费用	3.30
	4	监测与管护费	0.22
	(1)	复垦监测费	0.22

	(2)	管护费	0.00
	5	预备费	0.22
	(1)	基本预备费	0.22
	(2)	价差预备费	0.00
	(3)	风险金	0.00
	6	静态总投资	7.82

填表人：王

填表日期：2026 年 10 月

填表说明

- 1.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 2.表内面积关系：
 - (1) 复垦区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损毁土地面积=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 (2)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面积≤复垦区面积；
 - (3) 复垦土地面积=拟复垦土地面积≤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附件 1：委托函

关于编制《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的委托函

新疆方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预防控制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土地损毁面积、范围和程度，并对损毁土地及时复垦，特委托贵公司编制《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其他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2：承诺书

关于《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 承诺书

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保证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改善生态环境，我单位已委托新疆方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为编制《方案》所提供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二、《方案》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复垦区面积、复垦责任范围等相关数据准确合理。

三、根据《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按照《方案》中的复垦措施进行复垦，以《方案》中的复垦标准为最低验收标准。

四、根据《方案》中估算的复垦资金及复垦费用安排，列入企业生产成本预算并及时足额提取，存入共管账户，接受自然资源相关部门监督；同时接受自然资源部门对复垦进度、复垦质量以及资金实用情况的定期、不定期检查。

五、在本方案服务年限前，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特此承诺！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3：业主意见

关于《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意见

在受托方新疆方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后，我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该方案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该方案所用资料可靠、详实，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细致，重点突出，技术路线和方法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项目工程特点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介绍清楚，复垦方案基本符合塔城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实际情况，复垦责任范围和面积准确，复垦措施、复垦标准及复垦工作计划可行，我公司原则同意该方案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4：原地类复垦规划附表

建设用地概况及复垦措施明细表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位于塔城市建城区，具体于新疆塔城市迎宾路 33 号，塔城职业技术学院西侧。

本项目临时占地 1.3385hm²，占用土地类型为水浇地、公路用地、城市、村庄，项目各宗地土地利用现状明细见下表 1、表 2。

表 1 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类型

单位：hm²

建设内容	占地 面积	用地类型及面积				行政辖区	权属
		耕地 01	交通运输用 地 1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			
		水浇 地 0102	公路用地 1003	城市 201	村庄 203		
临时生产生活区	0.3876		0.0006	0.3851	0.0019	塔城市	国有
	0.9509	0.6134		0.3375		塔城市二工镇 上塔斯肯村	集体
小计	1.3385	0.6134	0.0006	0.7226	0.0019	——	——

表 2 临时用地复垦措施及复垦标准明细表

单位: hm²

项目		地类	面积	主要复垦措施	主要复垦标准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用地	临时生产生活区	水浇地 0102	0.6134	表土剥离、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壤培肥、土地翻耕、监测等	1.土壤质量：有效土层厚度≥0.6m，土壤容重≤1.40g/cm³，土壤质地为壤质砂土，砾石含量≤15%，pH 为 7.0-8.5，有机质含量≥0.8% 2.生产力水平：五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恢复原有种植条件 3.复垦后耕地质量不得低于损毁前耕地质量等级
		公路用地 1003	0.0006	预防控制措施、监测	保持原用地功能
		城市 201	0.7226	预防控制措施、监测	保持原用地功能
		村庄 203	0.0019	预防控制措施、监测	保持原用地功能
合计			1.3385	——	——

附件 5：投资估算书

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 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

投资估算书

编制单位：新疆方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一）估算说明

1、编制原则

- a) 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b) 土地复垦投资应进入工程总估算中;
- c) 工程建设与复垦措施同步设计、同步投资建设;
- d) 高起点、高标准原则;
- e) 指导价与市场价相结合的原则;
- f) 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

2、编制依据

- a)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 b) 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 c)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 d)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版）;
- e)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f)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 g) 《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预算编制规定》新水建管〔2005〕108号;
- 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1年4月;
- i)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 j)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k)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
- l) 《塔城地区2026年4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中的土地复垦费用组

成说明，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监测与管护费以及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1）直接费

指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a）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人工费= $\sum$ 分项工程量 $\times$ 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

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是人工单价与定额消耗标准的乘积。

材料费= $\sum$ 分项工程量 $\times$ 分项工程定额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sum$ 分项工程量 $\times$ 分项工程定额机械费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工资附加费。本方案人工费单价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中人工费的计算方法，同时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新政发〔2024〕66号文件规定，最终确定本方案甲类工和乙类工日工资。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补贴费地区分类情况，项目所属塔城市属于三类津贴区，地区生活补贴标准按73元/月。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具体计算方法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进行估算。

定额材料费是定额中各种材料估算价格与定额消耗量的乘积之和，计算方法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新交造价〔2008〕2号）规定，材料原价参照

自治区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材料价格确定，材料运杂费率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进行计取。

b) 措施费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费率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3.6%计取。

2) 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结合项目土地复垦工程特点，间接费可按直接工程费的 5.0%计算。

3) 利润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3.0%计算。

4) 税金

税金是指按国家税法应计入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管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在市区或县城以外的综合税率为 9%。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综合税率。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是指在土地复垦过程中，因需要购置各种永久性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土地复垦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复垦机械设备均由复垦工程具体施工单位提供或采用租用方式，故本方案不存在购买设备费用。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和业主管理费。

1) 前期工作费

前期工作费是指土地复垦工程在施工前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土地利用与生态现

状调查费、阶段性实施方案编制费、科研实验费和其他费用等。

对于生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主要包括两大费用：一是生产项目审批之前发生的与土地复垦相关的费用，包括土地勘测费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等，该费用纳入企业成本，不纳入复垦专项资金；二是生产项目开始之后，复垦实施之前的复垦相关的费用，计入复垦专项资金。

本项目土地勘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已委托，且复垦施工由企业自行完成，项目复垦涉及的前期费用已全部列支计提，不再重复计入复垦投资。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所发生的费用。若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工程监理费按工程施工费的 2.5% 计取，费用不满足工作要求，因此按照实际产生费用预估为 1.5 万元。

3) 竣工验收费

是指项目工程竣工后，因项目竣工验收、决算、成果的管理等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竣工验收与决算费、项目决算审计费、土地重估与登记费等费用。若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费率计取，费用不满足工作要求，因此按照实际产生费用预估为 0.8 万元。

4) 业主管理费

业主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的组织、管理所发生的各项管理性支出。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规定，业主管理费按工程施工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和竣工资收费四项之和的 2.0% 计取，该费率取费较低，不满足工作要求，因此按照实际工作情况预估为 1.0 万元。

(4) 复垦监测与管护费

1) 监测费

本方案监测费主要是土地损毁监测费用和复垦效果监测费用。本项目监测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仪器的费用纳入监测费估算中。土地损毁监测及复垦效果监测主要参照塔城地区区域生态环境监测费用的调查结果为依据。调查结果为：根据本项目的监测工作量，进行监测的费用标准为土地损毁情况每监测一次的费用大约 500 元，一个样点复垦效果

状况每监测一次的费用大约 600 元，包括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仪器使用费和交通费等。

2) 管护费

本项目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因此不涉及管护费。

(5) 预备费

预备费是在考虑了土地复垦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从而导致复垦费用增加的一项费用。本方案预备费主要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指为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设计变更等所增加的费用。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基本预备费按工程施工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3.0%计取。

2) 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指为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物价（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本方案价差预备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文件暂停统计，执行规定价差预备费率为“0”。

3) 风险金

指可预见而目前技术上无法完全避免的土地复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的备用金。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风险因素分析，结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中对复垦工程风险金计取的要求：“金属矿山和开采年限较长的非金属矿等复垦工程按可能性大小，以复垦施工费为基数计取风险金”，本项目不计取风险金费用。

（二）估算成果

本项目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复垦静态总投资 7.82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 3897.04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4.08 万元，其他费用 3.30 万元，监测费 0.22 万元，预备费 0.22 万元。

表 1 项目土地复垦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费用	费率
		万元	%
一	工程施工费	4.08	52.18
二	设备费	0.00	0.00
三	其他费用	3.30	42.18
四	监测与管护费	0.22	2.81
（一）	复垦监测费	0.22	2.81
（二）	管护费	0.00	0.00
五	预备费	0.22	2.83
（一）	基本预备费	0.22	2.83
（二）	价差预备费	0.00	0.00
（三）	风险金	0.00	0.00
六	静态总投资	7.82	100.00

表 2 工程施工费估算总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小计 (万元)
一		土壤重构工程					40828.02	4.0828
(一)		表土剥离工程 (水浇地)					17295.40	1.7295
1	10306	临时生产生活区	推土机推土-二类土-50m	100m ³	30.67	563.92	17295.40	1.7295
(二)		表土回覆工程 (水浇地)					17295.40	1.7295
1	10306	临时生产生活区	推土机推土-二类土-50m	100m ³	30.67	563.92	17295.40	1.7295
(三)		土地平整工程					1299.54	0.1300
1	10310	临时生产生活区	推土机推土-三类土-10m	100m ³	6.13	211.86	1299.54	0.1300
(四)		土壤培肥工程 (水浇地)					2376.73	0.2377
1	参 90030	临时生产生活区	施有机-无机混合肥-800kg	hm ²	0.6134	3874.69	2376.73	0.2377
(五)		土地翻耕工程					2560.96	0.2561
1	10044	临时生产生活区	土地翻耕-三类土	hm ²	0.6134	4175.03	2560.96	0.2561
合计							40828.02	4.0828

表3 其他费用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基（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一	前期工作费	4.08	0.00	0.00
1	土地与生态现状调查费	4.08	0.00	0.00
2	土地勘测费	4.08	0.00	0.00
3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	4.08	0.00	0.00
4	阶段实施方案编制费	4.08	0.00	0.00
5	科研试验费	4.08	0.00	0.00
6	工程招标代理费	4.08	0.00	0.00
二	工程监理费	4.08	0.00	1.50
三	竣工验收费	4.08	0.00	0.80
1	工程复核费	4.08	0.00	0.00
2	工程验收费	4.08	0.00	0.80
3	工程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4.08	0.00	0.00
4	复垦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4.08	0.00	0.00
5	标识设定费	4.08	0.00	0.00
四	业主管理费	6.38	0.00	1.00
总 计				3.30

表4 项目预备费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施工费	其它费用	费率	合计
		万元	万元	%	万元
1	基本预备费	4.08	3.30	3	0.22
总 计		—	—	—	0.22

表 5 监测费用估算总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小计（万元）
一		监测工程					2200.00	0.2200
1	按市场	土地损毁监测	土地损毁情况调查	次	2	500.00	1000.00	0.1000
2	地调预算标准	复垦效果监测	土壤质量监测	点·次	2	600.00	1200.00	0.1200
合计							2200.00	0.2200

表 6 工程措施费综合单价估算表

定额编号: 10044

土地翻耕-三类土

工作内容: 松土。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3324.58
(一)	直接工程费				3209.05
1	人工费				2192.28
(1)	甲类工	工日	0.70	168.87	118.21
(2)	乙类工	工日	12.80	162.04	2074.08
2	机械费				1000.81
(1)	拖拉机 59kw	台班	1.44	683.63	984.43
(2)	三铧犁	台班	1.44	11.37	16.37
3	材料费				0.00
4	其他费用	%	0.50	3193.09	15.97
(二)	措施费	%	3.60	3209.05	115.53
二	间接费	%	5.00	3324.58	166.23
三	利润	%	3.00	3490.81	104.72
四	材料价差				234.77
1	柴油	kg	79.20	2.96	234.77
五	税金	%	9.00	3830.30	344.73
合计					4175.03

定额编号: 10306

推土机推土-二类土-推距 50 米

工作内容: 推松、运送、卸除、拖平、空回。

单位: 100m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415.06
(一)	直接工程费				400.63
1	人工费				48.61
(1)	甲类工	工日	0.00	168.87	0.00
(2)	乙类工	工日	0.30	162.04	48.61
2	机械费				332.94
(1)	推土机 74kw	台班	0.42	792.72	332.94
3	材料费				0.00
4	其他费用	%	5.00	381.56	19.08
(二)	措施费	%	3.60	400.63	14.42
二	间接费	%	5.00	415.06	20.75
三	利润	%	3.00	435.81	13.07
四	材料价差				68.47
1	柴油	kg	23.10	2.96	68.47
五	税金	%	9.00	517.36	46.56
合计					563.92

定额编号：10310

推土机推土-三类土-推距 10 米

工作内容：推松、运送、卸除、拖平、空回。

单位：100m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55.60
(一)	直接工程费				150.19
1	人工费				16.20
(1)	甲类工	工日	0.00	168.87	0.00
(2)	乙类工	工日	0.10	162.04	16.20
2	机械费				126.84
(1)	推土机 74kw	台班	0.16	792.72	126.84
3	材料费				0.00
4	其他费用	%	5.00	143.04	7.15
(二)	措施费	%	3.60	150.19	5.41
二	间接费	%	5.00	155.60	7.78
三	利润	%	3.00	163.38	4.90
四	材料价差				26.09
1	柴油	kg	8.80	2.96	26.09
五	税金	%	9.00	194.37	17.49
合计					211.86

定额编号：参 90030

施肥(800kg/hm²)

工作内容：人工施肥。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3286.88
(一)	直接工程费				3172.66
1	人工费				243.06
(1)	甲类工	工日	0.00	168.87	0.00
(2)	乙类工	工日	1.50	162.04	243.06
2	机械费				0.00
3	材料费				2867.40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kg	800.00	3.58	2867.40
4	其他费用	%	2.00	3110.45	62.21
(二)	措施费	%	3.60	3172.66	114.22
二	间接费	%	5.00	3286.88	164.34
三	利润	%	3.00	3451.22	103.54
四	材料价差				0.00
五	税金	%	9.00	3554.76	319.93
合计					3874.69

表 7 人工费估算单价计算表

甲类工			
地区类别	十一类工资区、一类津贴区	定额人工等级	金额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元)
1	基本工资	1750 元/月×12 月÷(250 天-10 天)×1.1304	98.91
2	辅助工资		12.55
(1)	地区津贴	73 元/月×12 月÷(250 天-10 天)	3.65
(2)	施工津贴	3.5 元/天×365 天×95%÷(250 天-10 天)	5.06
(3)	夜餐津贴	(4.5 + 3.5) 元/天÷2×0.2	0.80
(4)	节日加班津贴	基本工资×(3-1)×11÷250 天×0.35	3.05
3	工资附加费		57.40
(1)	职工福利基金	(1+2)×14%	15.60
(2)	工会经费	(1+2)×2%	2.23
(3)	养老保险费	(1+2)×20%	22.29
(4)	医疗保险费	(1+2)×4%	4.46
(5)	工伤保险费	(1+2)×1.5%	1.67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2)×2%	2.23
(7)	住房公积金	(1+2)×8%	8.92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1+2+3)	168.87
乙类工			
地区类别	十一类工资区、一类津贴区	定额人工等级	金额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元)
1	基本工资	1750 元/月×12 月÷(250 天-10 天)×1.1304	98.91
2	辅助工资		8.05
(1)	地区津贴	73 元/月×12 月÷(250 天-10 天)	3.65
(2)	施工津贴	2.0 元/天×365 天×95%÷(250 天-10 天)	2.89
(3)	夜餐津贴	(4.5 + 3.5) 元/天÷2×0.05	0.20
(4)	节日加班津贴	基本工资×(3-1)×11÷250 天×0.15	1.31
3	工资附加费		55.08
(1)	职工福利基金	(1+2)×14%	14.97
(2)	工会经费	(1+2)×2%	2.14
(3)	养老保险费	(1+2)×20%	21.39
(4)	医疗保险费	(1+2)×4%	4.28
(5)	工伤保险费	(1+2)×1.5%	1.60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2)×2%	2.14
(7)	住房公积金	(1+2)×8%	8.56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1+2+3)	162.04

表 8-1 复垦区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价依据	单位毛重 (t)	每吨运杂费 (元)	价格 (元)							
						原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到工地价格	保险费	预算价格	限价	价差
				1	2	3	4=1*2	5=6*2%	6=3+4	7=6*4‰	8=5+6+7	9	10=8-9
1	92#汽油	t	塔城地区 2026 年 4 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	1.000	17.90	8600.00	17.90	172.36	8617.90	0.00	8790.26	5000.00	3790.26
2	0#柴油	t		1.000	17.90	7300.00	17.90	146.36	7317.90	0.00	7464.26	4500.00	2964.26
3	有机-无机复混肥	t	市场价	1.000	13.97	3500.00	13.97	70.28	3513.97	0.00	3584.25	—	—

表 8-2 主要材料运杂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货物等级	运输起始地点	运输距离(公里)	运率(元/吨公里)	一类路区调整系数	装卸费(元)	每吨运杂费(元)
1	92#汽油	t	危险	中国石油加油站-复垦区	10.00	1.171	1.00	7.80	17.90
2	0#柴油	t	危险	中国石油加油站-复垦区	10.00	1.171	1.00	7.80	17.90
3	有机-无机复混肥	t	二等	塔城市-复垦区	12.00	0.902	1.00	4.40	13.97

表9 机械台班估算单价计算表

定额编号: 1014

(74kw 推土机)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一类费用				207.49
(1)	折旧费	元	1	92.39	92.39
(2)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元	1	110.92	110.92
(3)	安装拆卸费	元	1	4.18	4.18
2	二类费用				585.23
(1)	人工	工日	2	168.87	337.73
(2)	汽油	kg	0		0.00
(3)	柴油	kg	55	4.50	247.50
(4)	电	kwh			0.00
(5)	风	m ³	0		0.00
(6)	水	m ³	0		0.00
合计					792.72

定额编号: 1021

(59kw 履带式拖拉机)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一类费用				98.40
(1)	折旧费	元	1	43.45	43.45
(2)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元	1	52.13	52.13
(3)	安装拆卸费	元	1	2.82	2.82
2	二类费用				585.23
(1)	人工	工日	2	168.87	337.73
(2)	汽油	kg	0		0.00
(3)	柴油	kg	55	4.50	247.50
(4)	电	kwh	0		0.00
(5)	风	m ³	0		0.00
(6)	水	m ³	0		0.00
合计					683.63

定额编号: 1049

(三铧犁)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一类费用				11.37
(1)	折旧费	元	1	3.10	3.10
(2)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元	1	8.27	8.27
(3)	安装拆卸费	元	1	0.00	0.00
2	二类费用				0.00
(1)	人工	工日	0		0.00
(2)	汽油	kg	0		0.00
(3)	柴油	kg	0		0.00
(4)	电	kwh	0		0.00
(5)	风	m ³	0		0.00
(6)	水	m ³	0		0.00
合计					11.37

附件 6：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报来《关于申请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塔职院字〔2026〕4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校园配套基础设施，打造整洁舒适、生态优美的校园环境，为师生课余休憩、文体活动提供良好空间，同意实施新疆农业大学塔城校区建设项目（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四期用地附

属工程），（项目代码：2604-654200-05-01-644611）。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塔城市。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实施总面积24471平方米，包含透水砖铺装、木平台铺装；环形慢跑道、篮球场、排球场等运动场地；小品构筑物、绿化灌溉、照明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136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塔城职业技术学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塔城地区教育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安全设施与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请严格执行《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严禁搭车建设办公用房及食宿接待设施等楼堂馆所，严禁改变业务用房性质用途。

十三、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6年9月23日印发

— 4 —

附件 8：项目区照片集



照片 1：项目区地形地貌



照片 2：项目区地形地貌



照片 3：项目区地形地貌



照片 4：项目区地形地貌

附件 9：项目区遥感影像图

附件 10：塔城地区 2026 年 4 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Xinjiang construction cost information nets
شىنجاڭ قۇرۇلۇش پۇتۇش باھاسى ئۇچۇر تورى

[首页](#) | [政策法规](#) | [办事指南](#) | [定额管理](#) | [业内动态](#) | [造价协会](#) | [指数指标](#) | [造价管理](#)

[<< 返回](#)

塔城地区**2026**年**4**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详见附件。

下载文件：
塔城地区**2026**年**4**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docx
塔城地区**2026**年**4**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xls

Copyright@2020-2028 by 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 all rights reserved

主办：自治区建筑业发展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73号天元大厦5层

建议使用IE8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浏览本网，分辨率调为1024*768

ICP备案：新ICP备17000651号

 当前在线人数:571位  今日访问量: 6675次

站长统计:

附件 11：项目区临时用地调图分析说明

调图分析说明（农业大学临时用地）

所有权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水浇地	沟渠	设施农 用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天然牧 草地	农村道路	公路用 地	城市	村庄	机关团 体新闻 出版用 地	科教文卫 用地	其他草地	内陆滩涂	河流水面	
国有									0.0006	0.3851	0.0019						0.3876
集体	0.6134				0.3279					0.3375							1.2788
合计	0.9413								0.7251								1.6664
备注:																	

（说明：临时用地占用其他林地另行编制植被恢复方案，所占面积不纳入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

附件 13：公众参与调查表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 名	于蕊	性 别	男 ☐ 女 ☒	民 族	汉	年 龄	26
职业及 工作单位	职员						
居住地距本 项目方位及 距离	10 km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硕士以上 ☐						
序号	问 题	您的答案			备注		
		A	B	C			
1	您对本项目了解程度： A 很了解；B 一般了解；C 不了解		☒				
2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A 是；B 否；C 不清楚	☒					
3	是否担心建设影响生态环境？ A 担心；B 不担心；C 无所谓	☒					
4	您了解土地复垦吗？ A 了解；B 不了解；C 不清楚	☒					
5	您认为土地复垦能否恢复当地生态环境？ A 能；B 不能；C 不清楚	☒					
6	了解土地复垦后，您支持土地复垦吗？ A 支持；B 不支持；C 无所谓	☒					
7	您愿意监督或参与土地复垦吗？ A 愿意；B 不愿意；C 无所谓	☒					
建议	您认为当地目前土地利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您对建设造成土地损毁的复垦意愿是什么？	恢复原地貌					
	您对土地复垦有何要求与建议？						